

การยื่นขอรับเงินบำเหน็จชราภาพได้ทันที จากกองทุนประกันภัยแรงงาน

ไม่ผ่านนายหน้า ได้เงินเต็มจำนวน

การ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และค่าใช้จ่าย ในการยื่นขอรับเงินบำเหน็จชราภาพได้ทันที



เอกสารที่ใช้ในการยื่น

1. แบบฟอร์มการยื่นของกองทุนประกันภัยแรงงาน (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รับได้ที่สำนัก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จังหวัดทุกจังหวัด)
2. สำเนาใบถิ่นที่อยู่/บัตร ARC (บัตรกามา)
3. สำเนา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ที่เดินทางไปทำงานในไต้หวัน
4. สำเนาทะเบียนบ้าน
5. รายละเอียดบัญชีธนาคารภาษาอังกฤษ
6. ใบเปลี่ยนชื่อ - สกุล (ถ้ามี)



ค่าใช้จ่ายที่แรงงานต้องจ่าย

1. การแปลเอกสารภาษาจีน และภาษาอังกฤษ (เอกสารตามข้อ 4 และ ข้อ 6)
2. ค่าธรรมเนียม ในการรับรองเอกสาร (ตามข้อ 1) จากกรมการกงสุล กระทรวงการต่างประเทศ
3. ค่าธรรมเนียมในการรับรองเอกสาร (ตามข้อ 2) จากสำนักงานเศรษฐกิจและวัฒนธรรมไทเป ประจำ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

*** ทั้งนี้ ค่าใช้จ่ายทั้งหมดขึ้นอยู่กับปริมาณเอกสารที่ดำเนินการ ***

ยื่นได้ด้วยตนเอง ขั้นตอนไม่ยุ่งยาก



สามารถ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ยื่นขอรับเงินบำเหน็จชราภาพฯ ได้ที่ไหนบ้าง ?



สำนัก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จังหวัดทุกจังหวัด



สำนักประสานความร่วมมือระหว่างประเทศ สำนักงานปลัดกระทรวงแรงงาน ชั้น 12 อาคารกระทรวงแรงงาน ถนนมิตรไมตรี ดินแดง กรุงเทพฯ 10400 โทร. 0 2232 1240
ถ้าเอกสารครบถ้วน จะได้รับเงินเข้าบัญชีธนาคารที่ท่านให้ไว้ โดยใช้เวลาประมาณ 3-4 เดือน

*** ไม่มีค่าบริการใดๆ ในการยื่นขอรับเงินบำเหน็จชราภาพฯ ***



ข้อควรระวัง

อย่าหลงเชื่อกลุ่มคนที่แจ้งเป็นตัวแทนในการยื่นขอรับเงินบำเหน็จชราภาพฯ โดยใช้จำนวนเงินที่จะได้รับมาเป็นสิ่งล่อล่อ ซึ่งกลุ่มบุคคลดังกล่าวอาจเรียกเก็บค่าบริการที่สูงเกินจริงหรือให้ทำสัญญาเพื่อขอส่วนแบ่งเงินบำเหน็จชราภาพฯ ในจำนวนที่สูง ทำให้ท่านได้รับเงินบำเหน็จชราภาพฯ ไม่เต็มจำนวนเงินที่ควรได้รับ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號		ตัวอย่างการกรอก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 保 險 人	姓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10658		電話：(02) 2701-1413 轉 206,209		行動電話：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 戶籍地址 ☐ 現住址											
離職退保日期	(應確實填具從事工作最後一天)		本人確於		年		月		日		離職退保									
申請 給 付 項 目	※老年年金、老年一次金之請領年齡自民國 107 年起逐步提高 (請詳參背面說明)。 ※請領前請先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網站試算老年給付金額 (試算管道請詳參背面說明四第(三)點)，經審慎考慮後再擇一勾選 ☒ 下列選項，如有更改請於更改處簽章 (須與本申請書簽章相符)。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申請老年給付金額											
1. ☐ 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含展延老年年金給付)									元											
2. ☐ 按月領取減給老年年金給付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3. ☐ 一次給付 (老年一次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給付 方式 (※請 擇一 勾選)	……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 …… ※ 一、金融機構 (不含郵局) 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 (均含檢號) 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 ☐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銀行 分行 <table border="1"> <tr> <td>總代號</td> <td>帳號</td> <td>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d>Swift code</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Swift code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Swift code																	
2. ☐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且已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申請給付項目，並瞭解老年給付經核付後不得再變更之規定。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 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被保險人 (或受益人) 簽章：		ลงลายมือชื่อให้เหมือนลาย มือชื่อใน passport		受益人申請時，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受益人資料)																
※ 申請一次給付者，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 ※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再核給失業給付。																				
投保 單位 證明 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已離職且退保者，本欄得免于蓋章) 勞工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經辦人： 電話：() 地址： (單位印章)																			

※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並於次月底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勞保局及各辦事處之日期為準。
 ※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 (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2262)。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1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勞工保險 **老年給付**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ตัวอย่างการกรอก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受理 編號	號																			
被 保 險 人	姓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證 統一編號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806		電話：07-3380052, 07-3384334 行動電話：0929-635721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 戶籍地址 ☒ 現住址												
	離職退保日期 (應確實填具從事工作最後一天)		本人確於 年 月 日離職退保																	
申 請 給 付 項 目	※老年年金、老年一次金之請領年齡自民國 107 年起逐步提高 (請詳參背面說明)。 ※請領前請先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網站試算老年給付金額 (試算管道請詳參背面說明四第(三)點)，經審慎考慮後再擇一勾選 ☒ 下列選項，如有更改請於更改處簽章 (須與本申請書簽章相符)。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1. ☐ 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含展延老年年金給付) 2. ☐ 按月領取減給老年年金給付 3. ☐ 一次給付 (老年一次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給 付 方 式 (※請 擇 一 勾 選)	…… 請 將 申 請 人 之 存 簿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於 背 面 …… ※ 一、金融機構 (不含郵局) 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 (均含檢號) 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銀行 分行 <table border="1"> <tr> <td>總代號</td> <td>帳號</td> <td>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d>Swift code</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 帳號： -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Swift code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Swift code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且已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申請給付項目，並瞭解老年給付經核付後不得再變更之規定。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 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被保險人 (或受益人) 簽章：  ลงลายมือชื่อให้เหมือนลายมือชื่อใน passport (受益人申請時，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受益人資料)																				
※ 申請一次給付者，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 ※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再核給失業給付。																				
投 保 單 位 證 明 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已離職且退保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勞工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經辦人： 電 話：() 地 址： (單位印章)																			

※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並於次月底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勞保局及各辦事處之日期為準。

※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 (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2262)。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1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 保 險 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10658		電話：(02) 2701-1413 轉 206,209 行動電話：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 戶籍地址 ☐ 現住址											
	離職退保日期 (應確實填具從事工作最後一天)		本人確於		年	月	日	離職退保											
申請 給 付 項 目	※老年年金、老年一次金之請領年齡自民國 107 年起逐步提高 (請詳參背面說明)。 ※請領前請先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網站試算老年給付金額 (試算管道請詳參背面說明四第(三)點)，經審慎考慮後再擇一勾選 ☒ 下列選項，如有更改請於更改處簽章 (須與本申請書簽章相符)。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1. ☐ 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含展延老年年金給付) 2. ☐ 按月領取減給老年年金給付 3. ☐ 一次給付 (老年一次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申請老年給付金額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給付 方式 (※請 擇一 勾選)	……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 …… ※ 一、金融機構 (不含郵局) 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 (均含檢號) 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 ☐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銀行 分行 <table border="1"> <tr> <td>總代號</td> <td>帳號</td> <td>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d>Swift code</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2. ☐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局號： 帳號：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Swift code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Swift code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且已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申請給付項目，並瞭解老年給付經核付後不得再變更之規定。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 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被保險人 (或受益人) 簽章： (受益人申請時，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受益人資料)																			
※ 申請一次給付者，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 ※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再核給失業給付。																			
投保 單位 證明 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已離職且退保者，本欄得免于蓋章) 勞工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經辦人： 電 話：() 地 址： (單位印章)																		

※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並於次月底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勞保局及各辦事處之日期為準。

※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 (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2262)。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1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 保 險 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806		電話：07-3380052, 07-3384334 行動電話：0929-635721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 戶籍地址 ☒ 現住址																	
	離職退保日期 (應確實填具從事工作最後一天)		本人確於 年 月 日離職退保																						
	※老年年金、老年一次金之請領年齡自民國 107 年起逐步提高 (請詳參背面說明)。 ※請領前請先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網站試算老年給付金額 (試算管道請詳參背面說明四第(三)點)，經審慎考慮後再擇一勾選 ☒ 下列選項，如有更改請於更改處簽章 (須與本申請書簽章相符)。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1. ☐ 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含展延老年年金給付) 2. ☐ 按月領取減給老年年金給付 3. ☐ 一次給付 (老年一次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申請老年給付金額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必填寫)																								
申請 給 付 項 目	……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 …… ※ 一、金融機構 (不含郵局) 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 (均含檢號) 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銀行 分行 <table border="1"> <tr> <td>總代號</td> <td>帳號</td> <td>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d>Swift code</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 帳號： -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Swift code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Swift code																						
給付 方式 (※請 擇一 勾選)	……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 …… ※ 一、金融機構 (不含郵局) 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 (均含檢號) 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銀行 分行 <table border="1"> <tr> <td>總代號</td> <td>帳號</td> <td>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d>Swift code</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 帳號： -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Swift code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Swift code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且已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申請給付項目，並瞭解老年給付經核付後不得再變更之規定。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 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被保險人 (或受益人) 簽章： (受益人申請時，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受益人資料)																									
※ 申請一次給付者，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 ※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再核給失業給付。																									
投保 單位 證明 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已離職且退保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勞工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經辦人： 電話：() 地址： (單位印章)																								

※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並於次月底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勞保局及各辦事處之日期為準。

※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 (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2262)。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1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ตัวอย่างบัตรกามา

異動登記 AMENDMENTS			
日期	記	事	核印

本證持有人遷徙時應向遷出及遷入地警察局辦理登記。
 IF THE BEARER CHANGES HIS ADDRESS, HE MUST REGISTER HIS MOVING-OUT AND MOVING-IN RESPECTIVELY WITH THE POLICE BUREAUS CONCERNED.

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 1481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警察局

民國  年  月  日發

姓名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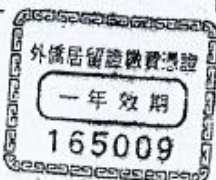
男 ☒ 女 ☐ 

中文譯名 NAME IN CHINESE _____

國籍 NATIONALITY 泰 國



出生日期	公		月		日		年
DATE OF BIRTH	元	(M)	(D)	(Y)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職業	合法外勞						
OCCUPATION							
服務(僑學)單位	啓卓建設工程						
ORGANIZATION							
核准聘僱機關							
EMPLOYMENT							
核准聘僱機關							
APPROVED BY							
核准聘僱期限	公		月		日		年
APPROVED UNTIL	元	(M)	(D)	(Y)			
住址	市 縣 區 鄉 (市) 鎮 街 段 巷 弄 號						
ADDRESS							
在華親屬 RELATIVE(S) IN R.O.C.							
稱謂	姓	名				國籍	

核准居留期限	核印	繳費憑證
DATE OF EXPIRATION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ตัวอย่างบัตรกามา

	中華民國 臺灣 居留證 ALIEN RESIDENCE CERTIFICATE
	統一證號 (ID No.) [REDACTED]
	核發單位 (ISSUED BY) 臺中縣警察局 換發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男 宋彭
出生日期 [REDACTED]	護照號碼 [REDACTED]
國籍 泰國	
居留事由 [REDACTED]	
居留地址 [REDACTED]	
居留期限 (DATE OF EXPIRY) 2003/11/30 (Y/M/D)	

核准文號 ISSUE NUMBER	居留期限 DATE OF EXPIRY (Y/M/D)	核印
[REDACTED]	[REDACTED]	
異動註記 (AMENDMENTS) 195416		
1. 請於本證屆滿前辦理延期。2. 本證失效時，重入國許可同時失效。 1. Please renewal before date of expiry. 2. The reentry permit is considered invalid if the ARC has been revoked or cancelled.		

ตัวอย่างรายละเอียดบัญชีธนาคาร

00374

Ref. [REDACTED]

February 15, 2019

The Consulate

The Embassy Of Taipei

Dear Sir,

Re: MR. [REDACTED]

In compliance with our customer's request, we are pleased to confirm that subject has maintained account(s) with us of which details are as follow:

1. Name of account:

☒ Personal Account

☐ Company Account / Managing Director / Managing Partner

2. Banking Relationship since [REDACTED] -----

3. Type of Account(s):

- Savings Deposit A/C No. [REDACTED]

Branch [REDACTED] -----

4. Total present available balance(s) as at [REDACTED] -----

Baht Three Figures Medium (USD. 15.85). -----

5. Name of Traveler / Student MR. [REDACTED] -----

6. Remarks: The Rate of Exchange: 31.5449 Baht = 1 USD. -----

Sincerely yours,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เจ้าหน้าที่ของธนาคารลงลายมือชื่อ

ชื่อ - สกุล เต็มของเจ้าหน้าที่ธนาคาร

7032

Authorized Signature

Note: The information herein is provided upon request and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it is to be treated by all parties concerned as strictly confidential

The ban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mishandling of the information.

Created by 0461 Chum Phuang : SAPORNTHIP(5310224) Date 15/02/2019 Time 13:53:33 Ref no.: C0461/2019/000026